



大家文学课·中国文学与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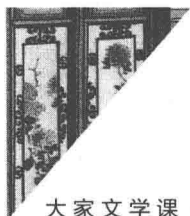


中国小说理论通史

张 羽 王汝梅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大家文学课·中国文学与文化



中国小说理论通史

张羽 王汝梅 著

SHI

TONG

LUN

LI

SHUO

XIAO

GUO

ZHONG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小说理论通史/张羽,王汝梅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1

ISBN 978-7-303-18345-6

I. ①中… II. ①张…②王… III. ①小说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I207.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0672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12.75

字 数:254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80 元

策划编辑:王 强 责任编辑:王 强 王 宁 王 亮

装帧设计:焦 丽 美术编辑:焦 丽

责任校对:陈 民 责任印制: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8284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两种小说观念	1
第二节 关于两种小说产品	6
第三节 小说理论的起始与生命力	7
第四节 中国小说理论史分期	9
第一章 春秋战国至唐初：与子史共生的小说观念	10
第一节 先秦两汉的小说观念	10
第二节 魏晋时期的小说观念	13
第三节 六朝时期的小说观念	17
第四节 刘知幾的叙事理论及其对小说创作的影响	23
第二章 唐中期至明初：小说理论批评的多元生成发展	26
第一节 白居易、韩愈、柳宗元的小说论	26
第二节 洪迈《夷坚志》序言：文言小说理论的缓慢发展	30
第三节 笺注评点传统与刘辰翁《世说新语》评点	33
第四节 罗烨《醉翁谈录》：话本创作经验的总结	35
第五节 杨维桢的小说论	39
第六节 《剪灯新话》《剪灯余话》序跋对传奇小说的评论	40
第三章 明中期至明晚期：小说批评范围的扩大与理论突破	45
第一节 历史演义小说理论	45
第二节 关于《西游记》的批评	54
第三节 关于《水浒传》的批评	62
第四节 关于《金瓶梅》等世情小说的批评	76
第五节 胡应麟的小说理论	87

第四章 明末清初：小说评点高峰与金、毛、张三大家	92
第一节 金圣叹的《水浒传》评点	92
第二节 毛纶、毛宗岗父子的《三国演义》评点	106
第三节 张竹坡的《金瓶梅》评点	114
第五章 清前期至清中期：小说评点的延续与史家小说论的总结	128
第一节 艳情小说理论	128
第二节 李渔的小说理论	131
第三节 刘廷玑《在园杂志》中的小说论	137
第四节 关于《聊斋志异》的评论	139
第五节 闲斋老人等的《儒林外史》评点	146
第六节 脂砚斋的《红楼梦》评语	152
第七节 以纪昀为代表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小说论	159
第六章 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小说理论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化	162
第一节 近代小说理论的主要特点	162
第二节 “旧红学”时期的《红楼梦》评论	164
第三节 夏曾佑等改良派的小说理论	171
第四节 黄摩西等革命派的小说理论	181
第五节 梁启超的小说理论	187
第六节 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	194

导 论

第一节 两种小说观念

中国古代小说起源很早，大约在战国时代便涌现出一大批作品，形成了中国小说史上第一个初步繁荣的时代。小说观念伴随作品而产生。中国古代有两种小说观念：史家小说观念，重道崇实，崇实疾虚；文家小说观念，爱奇用虚，虚实互立。两种小说观念“二元对立”，又有内在联系，互相渗透，互相影响。

一、关于史家的小说观念

史家的小说观念，大约滥觞于孔孟。孟子说：“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①《武成》系《尚书》的佚篇，记载了武王伐纣之事。这里，孟子以儒家的道德观念来评判《武成》篇的虚实是不科学的，但已接触到了史家小说观“重道崇实”这一核心内容，是值得重视的。此后，荀卿、司马迁、刘向、刘歆、扬雄等，对史家小说观均有所阐释。到了东汉班固一家则有了新的开拓。班固等人在撰写《汉书》时，重申追求“实录”的精神，在选材、叙事等方面，比《史记》更加严谨，特别是他们还依据刘歆的《七略》，新增了《艺文志》，对史家小说观做了一个比较具体、全面的展示，进而成为后世正统目录学的圭臬。《艺文志》在“诸子略”中共列了十家，首儒家，次道家，最后是小说家。他说：“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也就是说，小说家不在九家之列。那么，什么是小说家呢？他说：“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桓谭《新论》也说：“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合观两家的见解，我们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艺文志》将小说家列在“诸子略”中，而没有列在“六艺略”的“春秋”类中。在目录学中，“诸子略”相当于后世的“子部”，而子部以明理类著述为主，包括博物类等著述。“六艺略”相当于后世的“经部”，后世的“史部”则是从“春秋”类中分化出来的，而“春秋”类和“史部”是以记述历史事实的著述为主的。于此可见，《艺文志》中的“小说家”类与“儒家”等类一样，都是以明理为主的。

第二，班固称“小说”为“小知者之所及”，犹如“刍蕘狂夫之议”，又引孔子（按今本《论语》为子夏语）的话称之为“小道”。桓谭则说“小说”是一种“譬论”，是“丛残小语”，“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可见，“小说”是一种相对于“大道”的

^① 《孟子·尽心下》。

“小道”，是平民的、通俗的、小的“道术”，是不能与“儒家”“道家”等所言的“大道”相比的，因此“君子不为”。

第三，《艺文志》小说家类著录有《伊尹说》《鬻子说》《青史子》《师旷》《宋子》《黄帝说》等，也都是诸子一类的名目。首先，《宋子》下有注云，“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许多学者都认为，宋子即道家的宋钘。《伊尹说》下有注云：“其语浅薄，似依托也。”许多学者认为，《吕氏春秋·本味》篇即《伊尹说》的佚文。此篇是以伊尹与殷汤问答的方式进行说理的，与诸子寓言同格。《青史子》下有注云：“古史官记事也。”按，所谓古史记事大多是以记言为主的，这一点刘知幾在《史通》中早有论述，我们从《尚书》《逸周书》《国语》《战国策》等著名的古史著述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其次，鲁迅《古小说钩沉》辑有《青史子》佚文三条，分别见《大戴礼记》、贾谊《新书》和应劭《风俗通》，都是讲礼仪的。可见，这里所谓“事”，实际是“做事的方式”。《师旷》下亦有注云：“其言浅薄。”《务成子》下有注云：“称尧问，非古语。”王应麟《汉志考证》谓，《荀子》有“舜学于务成昭”语，注引《尸子》有“务成昭之教舜”云云。务成子当即务成昭。可见“尧问”就像医书《黄帝内经》中的“黄帝问”一样，不过是问答体的明理文而已。

总之，从以上三点我们可以看出，班固所说的“小说”，同《庄子》提到的“小说”，以及《荀子》提到的“小家珍说”，指的都是“小道”，《艺文志》小说家类所著录的著作大都是明理的，而非叙事的。当然，这些著述“近取譬论”“迂诞依托”，也可能有像鲁迅所说的“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悠谬”那样的段落。这种段落可能具有“小说性”，但这并不能影响这些著述的总体特点，就像我们不能说《庄子》《列子》等书是小说集一样。《汉书·艺文志》通过叙录和辨伪，主要还是强调了“重道崇实”这一观念，这一点具有承上启下的意义。此后，王充的《论衡》、刘知幾的《史通》，便从理论上把这种观念发挥到淋漓尽致的程度，同时也从不同的角度对真正的小说加以排斥。从哲学的、史学的立场看，他们的观点是无可非议的，但与小说艺术却是格格不入的。后来人对这一理论似乎没有明显的发展。大量的学术著作，虽然涉及了小说问题，但大都是对这一理论的具体运用。

在目录学上，到了北宋欧阳修等人所修的《新唐书·艺文志》，小说的观念出现了某种新的变化。其具体表现是，将《隋书·经籍志》史部杂传类中的22种著述和《旧唐书·经籍志》史部杂传类中的22种著述归入了小说家类，这样，在小说家类中便包括了明理（及博物）和记事两类著述。在这些记事类著述中，除了原先已有的少量志人小说（如《世说新语》等）外，新增的几乎都是鬼神志怪作品（如《搜神记》《幽明录》等）。而在当时，史家认为这两类作品都是“实录”性的，原本是史书的附庸。因此，从修撰者的主观意图上说，仍没有把虚构的小说作品归入小说家类。至明人胡应麟，在《少室山房笔丛》中把小说家类的小说分为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箴规六类。其中，前三类基本上属于记事类著述，后三类基本上属于明理（及博物）类著述。值得注意的是，他第一次把真正意义上的小说（即传奇）归入了小说家类，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对后来具有权威性的目录学著作并没有产生明显的

影响。

清代纪昀主持纂修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是正统目录学的权威性、总结性巨著，它对小说家类著述做了一次较大的调整，首先是全部剔除了明理性著述，又把记事类（包括一部分博物类）著述分为杂事、异闻、琐语三大类，所含作品基本上相当于今天所说的志人、志怪和杂记小说，特别是在存目中还含有少量传奇小说。但这并不能表明纪昀等人的史家小说观有什么进步。他说：“夫著书必取熔经义，而后宗旨正；必参酌史裁，而后条理明；必博涉诸子百家，而后变化尽。”又说：“《聊斋志异》盛行一时，然才子之笔，非著书者之笔也。虞初以下，干宝以上，古书多佚矣。其可见完帙者，刘敬叔《异苑》、陶潜《续搜神记》，小说类也；《飞燕外传》《会真记》，传记类也。《太平广记》事以类聚，故可并收。今一书而兼二体，所未解也。小说既述见闻，即属叙事，不比戏场关目，随意装点。伶玄之传，得诸樊嫫，故猥琐具详。元稹之记，出于自述，故约略梗概。杨升庵伪撰《秘辛》，尚知此意，升庵多见古书故也。今燕昵之词，嫫狎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则何从而闻见之？又所未解也。”最后又引刘勰的话说：“茫茫往代，既洗予闻；渺渺来世，谅尘彼观。”^①从以上这些话中，我们可以看出，纪昀仍顽强地坚持史家的小说观，极力排斥虚构性的作品。因此，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没有叙列《聊斋志异》一类的作品，更不要说白话小说了。就是收入了某些唐人传奇集，也不等于他承认或认识到这些是虚构性的小说作品。换句话说，他是把这些作品视为与《搜神记》等书同格之作的。

以上，就是史家小说观念的大概情况。我们认为，这种小说观不懂得小说作品的社会意义和艺术特性，对小说作品采取了排斥的态度，因而不利于小说作品的生产和发展的。在我们研究古代小说时，不能以这种小说观为主要依据。

二、关于文家的小说观念

文家的小说观念大约滥觞于庄周的《庄子》。《庄子·天下》篇说：“以谬悠之说，荒唐之言，无端崖之辞，时恣纵而不悦，不以觭见之也。以天下为沉浊，不可与庄语，以卮言为曼衍，以重言为真，以寓言为广。独与天地精神往来而不敖倪于万物，不谴是非，以与世俗处。其书虽瑰玮而连犴无伤也，其辞虽参差而淑诡可观。”关于“卮言”“重言”“寓言”这三言，在《寓言》篇中又进行了详细的阐释。所谓“寓言”即“藉外论之”的寄寓之言。所谓“重言”即用于终止辩论的耆艾（年高望重者）的言论，实为寓言的一种（卮言这里姑且不论）。把庄子及其后学的这些议论与《庄子》文本结合起来考察，我们就可以明白，所谓“谬悠之说”“荒唐之言”，通过淑诡的“寓言”等形式表现出来，实际上就是史家小说观所说的“虚言”“虚妄之辞”，也就是奇特的虚构故事。这便接触到了小说艺术的本质特征，充分体现了文家小说观“爱奇用虚”这一核心内容。实际上，《庄子》中的某些故事已达到了小说的水准。因而，宋

^①（清）盛时彦：《姑妄听之跋》。

人黄震说：“庄子以不羁之才，肆跌宕之说，创为不必有之人，设为不必有之物，造为天下必无之事，用以眇末宇宙，戏薄圣人，走弄百出，茫无定踪，固千万世诙谐小说之祖也。”^①清人尤侗也说：“《盗跖》《渔父》《让王》《说剑》诸篇，文义粗浅，不类蒙园（庄子）之笔，直为后世小说作俑耳。”^②因此，后世著述多称中短篇小说为“寓言”，如唐人李肇《国史补》称《枕中记》为“寓言”，宋人洪迈《夷坚乙志序》称《玄怪录》为“寓言”，《夷坚支志》称《龙城录》为“寓言”，明人胡汝嘉《韦十一娘传》和陈采编《虞初志》评称《虬髯客传》为“寓言”，明人称《剪灯新话》和《剪灯余话》为“寓言”（分别见二书序言及周诗雅《续剑侠传》），如此等等。至于称中短篇小说为“传奇”，则是宋代以后的事，而“小说”一名在南宋还只是说书、评话中的一个门类。

这种小说观念，在庄子之后盛行于世。在汉代，作为一代文豪的刘安、司马迁、刘向、桓宽、班固等，就是一些兼具史家和文家二重人格的人物。王充的《论衡》首先比较详细地记载了这种小说观念。《对作》篇说：“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语，说虚妄之文。何则？实事不能快意，而华虚惊耳动心也。是故才能之士，好谈论者，增益实事，为美盛之语；用笔墨者，造生空文，为虚妄之传。听者以为真然，说而不舍；览者以为实事，传而不绝。不绝，则文载竹帛之上；不舍，则误入贤者之耳。至或南面称师，赋奸伪之说；典城佩紫，读虚妄之书。”《艺增》篇又说：“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誉人不增其美，则闻者不快其意；毁人不益其恶，则听者不惬于心。闻一增以为十，见百益以为千。使夫纯朴之事，十剖百判；审然之语，千反万畔。墨子哭于练丝，杨子哭于歧道，盖伤失本，悲离其实也。蜚流之言，百传之语，出小人之口，驰闾巷之间，其犹是也，诸子之文，笔墨之疏，大贤所著，妙思所集，宜如其实，犹或增之。”像这样的文字，还可以举出许多。“俗语不实，成为丹青，丹青之文，圣贤惑焉”（见《书虚》篇）四句，大约可以概括王充的诸多议论。王充所指斥的“虚妄之言”，当然不仅仅指小说而言，但无疑包括小说在内。其中就有今仍传世的《燕丹子》《越绝书》《卫灵公过濮水》等小说作品。值得特别注意的是，这些记载或议论，对于产生小说的社会心理亦即需求，对于小说从群众到个人的创作过程亦即生产，对于小说的得以书于竹帛亦即成为文本等都说到了，尽管持反对的态度，但说得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应当予以充分的重视。约略后于《论衡》的应劭的《风俗通》，对于文家的小说观和小说作品，也有所涉及。

刘勰在《文心雕龙》中所说的“文”范围比较宽泛，既包括文学作品，也包括写在竹帛上的一些非文学作品。同时，在那个时代，他也不可能摆脱儒家的影响，因而为文主张“征圣”“宗经”，这也就不能不“重道崇实”，但他又不愧是一位深得“文心”三昧的文学理论家。首先，他在《正纬》《辨骚》《诠赋》《谐隐》《史传》《诸子》等篇中，论列了种种“爱奇用虚”的现象之后，都给予了某种有条件的肯定评价，然

①（宋）黄震：《黄氏日钞·读诸子》。

②（清）尤侗：《艮斋杂说》卷二。

后又在《神思》《夸饰》等篇中，从理论上阐释了想象及虚构在文学创作中的关键性作用。这样就使其文学观念十分接近文家的小说观了。尽管《文心雕龙》并没有直接提及作为真正文学的小说作品，但却为此后的小说创作提供了理论依据，这对推动小说创作的发展是有明显的、积极作用的。

唐人刘知幾的《史通》是一部中国古典文学理论巨著。写史当然要“重道崇实”。刘知幾认为，对于史籍来说，“实”（“信”）是第一位的，因此他反对任何虚假现象。在当时，人们对历史与小说之间的界限并没有明确的认识，因此在《史通》中便不能不涉及小说作品和文家的小说观。其中至少有两个观点是值得重视的。一是刘知幾认为小说是“虚辞”，有些小说故事甚至是有意识造作的。他说，“故立异端，喜造奇说，汉有刘向，晋有葛洪。”^①又说：“逸事者，皆前史所遗，后人所记，求诸异说，为益实多。及妄者为之，则苟载传闻，而无铨择。由是真伪不别，是非相乱，如郭子横之《洞冥》、王子年之《拾遗》，全构虚辞，用惊愚俗。此其为弊之甚者也。”^②诸如此类的言论，从对立面的立场指出了小说与史籍的本质区别。二是刘知幾上承王充，进一步指出，小说的故事和人物，往往是“层累的”形成的。他说：“武王为《泰誓》，数纣过失，亦犹近代之有吕相之为晋绝秦，陈琳之为袁檄魏，欲加之罪，能无辞乎？而后来诸子，承其伪说，竞列纣罪，有倍‘五经’。故子贡曰：桀、纣之恶不至是，君子恶居下流。班生亦云：安有据妇人临朝。刘向又曰：世人有弑君害父，桀、纣不至是，而天下恶者，必以桀、纣为先。此其自古言辛、癸之罪，将非厚诬者乎？”^③此类言论，从对立面的立场上，揭示了某些小说，特别是“历史小说”的形成过程。“吴越争霸”的故事，就是一个最突出的佳例。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接触到了小说形象的类型化、典型化问题。总之，《史通》评论了《逸周书》《越绝书》《洞冥记》《拾遗记》等许多书中的小说作品，从而也就涉及了伴随着这些作品的文家小说观。

最早从正面表述文家小说观的某些观点的，大约是唐代古文运动的倡导者韩愈和柳宗元。韩愈在《进学解》中说“春秋谨严，左氏浮夸”，所谓“浮夸”，即是虚辞。又，张籍接连在两封信中批评韩愈“多尚驳杂无实之说，使人陈之于前以为欢，此有以累于令德”。韩愈在两封回信中反驳说，“此吾所以为戏耳。比之酒色，不有间乎？吾子讥之，似同浴而讥裸裎也。”又说：“昔者夫子犹有所戏，《诗》不云乎：善戏谑兮，不为虐兮。《记》曰：张而不弛，文武不能也。恶害于道哉？”我们认为，张籍所说的“驳杂无实之词”，指的是宣讲小说（白话小说），即同时人元稹、白居易等在长安家中所听的《一枝花话》之类。韩愈肯定了此类作品的娱乐作用，并认为无害于道，可以寓教于乐。柳宗元在《读韩愈所著〈毛颖传〉后题》一文中，也以寓教于乐为由，为虚构的叙事作品辩护。同时，他又以食品为喻，认为此类作品就像百味中的一味，可以丰富人类的生活。与传奇小说中的同类作品相比，《毛颖传》描写较少，

① （唐）刘知幾：《史通·杂说》。

② （唐）刘知幾：《史通·杂述》。

③ （唐）刘知幾：《史通·疑古》。

因而一般不认为是小说作品，但二者的创作方法是相同的。韩、柳二人活跃于传奇小说的繁荣时代，他们不仅为小说类作品进行辩护，而且是传奇小说创作的实践者，他们的《石鼎联句诗序》《河间传》《李赤传》等，都堪称传奇小说的杰作。因而，他们的上述观点，在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

此后，经过一段曲折的发展过程，到了晚明这一思想再次解放的时代，文家小说观才由李贽、胡应麟、谢肇淛、金圣叹等人，从正面提了出来，并进行了系统的、全面的理论阐释，趋于全面成熟。接着，通过评点家们对《金瓶梅》等典范作品的批评，文家小说观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第二节 关于两种小说产品

在中国古代，或者出于“卫道”的需要，或者出于“辩护”的需要，或者由于小说生产一再繁荣的刺激，对于两种小说观念和两种小说产品的研究，都是比较重视的。除了上举的一些著述外，在经、史、子、集四大部类的著述中，随处都可以看到这种研究成果。例如，对《史记》等书的研究和评论，同时也就是对两种小说观念和两种小说产品的研究和评论。到了现代，相对地说，对于史家小说观的研究比较充分，对于文家小说观（特别是唐前那一段）的研究则显得薄弱，因而对文言形式的小说产品的看法和划分，就产生了某些混乱现象。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也应当承认，现代以来，特别是近年以来，对中国古代的两种小说观念和两种小说产品的研究，也取得了可观的成就，如鲁迅在写《中国小说史略》时，由于受到胡应麟的影响，认为直至唐代才开始有意识的小说创作。到了1935年，在写《六朝小说和唐代传奇文有怎样的区别？》一文时，他对上述看法便有所修正。但因注意力的转移和已届晚年，他已不可能对这一问题再做深入地探讨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郭沫若对《史记》《盐铁论》的评论，吴则虞对《晏子春秋》的研究，胡念贻从《逸周书》中找出三篇小说来，等等，都是以科学的小说观念（这是古代文家小说观的发展）为依据的，也可以说是异军突起。约与鲁迅同时，有梁启超、顾颉刚、钱穆、余嘉锡等人，从国学研究或历史研究的角度，对中国古籍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客观上也为中国古代小说的研究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他们所提出的各个具体问题，也许还需要做进一步的探讨，但他们思考问题的路子，却是值得借鉴的。新中国成立以来，缪文远、诸祖耿对《战国策》的研究，赵光贤、童书业、杨伯峻等人对《左传》的研究，郑杰文等人对《穆天子传》的研究，等等，其中有的人也援据了科学的小说观念，对中国古代小说的研究都极有助益。

我们对于中国古代两种小说产品的看法，依据的便是古今学者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有什么样的小说产品就会有怎样的小说观念，反之亦然，有什么样的小说观念也就会有怎样的小说产品。胡应麟说至唐代始出现文家的小说观，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因此说中国的小说史开端于六朝或唐代，也是不对的。

如上所述，史家所说的小说，早期主要指的是明理类著述，后来则包括明理和记

事两大类著述。至《四库提要》，则排除了明理类著述，基本上只收记事性著述，并将这类著述分为“杂事”“异闻”“琐语”三小类。这三小类大体相当于现在所说的志怪小说、志人小说和杂记小说，统称为“笔记小说”。这种小说历代都有，数量很大，虽有一定的小说性，但并非有意虚构的小说作品，似乎可以称为“准小说”。随着古代小说研究的深入发展，这种小说已经不是研究的主要对象了。文家所说的小说，方是真正意义上的小说作品。这种小说，大约从春秋战国时代就已经产生了，但因过去研究得不够，往往被人忽略和误解，现在需要重新考察和鉴别。也就是像胡念贻从《逸周书》中找出三篇小说（不止三篇），郑杰文考定《穆天子传》是战国时代创作的一部小说集那样去做。中国的古籍随着岁月的推移不断在流失，小说作品尤其是如此。现存的作品与曾经产生过的作品相比，其数量恐怕是相当悬殊的。唐前的真正的小说作品，既有少量单独传世的，也有分见于经、史、子、集四大部类中的。单独传世的单篇作品有《燕丹子》《汉武帝内传》《海内十洲记》（按：其中约含两篇短篇小说）、《赵飞燕外传》以及曹毗《杜兰香别传》（片段）等；单独传世的文言小说集有《穆天子传》《越绝书》《吴越春秋》等。见于经部的有《尚书》中的《金縢》，《左传》中的“季札出使”，《公羊传》中的“曹沫劫齐桓公”，《韩诗外传》中的“孔子南游适楚”等；见于史部的有《战国策》中的《苏秦始以连横说秦》《邹忌讽齐王纳谏》，《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中的“朱公（范蠡）中男杀人”，《史记·赵世家》中的“赵氏孤儿”，《三国志》注中的《书诸葛亮隐没五事》，《晋书》中的《夏统传》等；见于子部的有《庄子》中的《盗跖》《说剑》，《韩非子》中的“卫灵公过濮水”，《列子》中的《商丘开》及《吕氏春秋》中的“吴越争霸”“武王伐纣”等；见于集部的有《曹植传》中的《髡髻说》，《陶渊明集》中的《桃花源记》，《文选·洛神赋》题注《感甄记》（拟名）等。在以上举例中，有一些是王充、刘知幾以及后来学者反复研究过的，可以肯定是“爱奇用虚”的小说作品，足以说明先秦两汉已形成小说史的初步繁荣期。中晚唐则进入第二个繁荣期，明中叶至清中叶达到高度繁荣期。

第三节 小说理论的起始与生命力

中国古代小说发展有自己的独特道路、民族特性，不同于诗歌，也不同于外国小说。起源问题上的神话说、稗官说、史传说应互为补充。中国小说与子史同源同体共生，成为早期小说的特征，小说成为史传的分支。从当代世界人们接触现实的二重性，虚拟现实与生活现实的并存，两者之间界限的模糊，来反观古代小说虚构与历史再现之间的重叠、模糊、交叉、交融，可以认为，古代小说始终以历史为母体，它是历史的儿子，经常又是母子同体，起始时期更是如此。

中国古代小说理论起始于两汉，孕育于史传。以《汉书·艺文志》的“小说家”为代表的唐前小说观念是“琐言”“稗官”“补史之阙”的观念，具有模糊性与浓厚的史传意识。

中国古代小说理论史，既是传统的又是新兴的一门学科。小说理论批评为古典文

论的有机组成部分，源远流长，但对它的研究却不久。五四运动以后，对古代小说的研究得到重视。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开创了中国小说史学的新局面，但仍未以史的角度全面论述中国古代小说理论与批评。对中国文学批评学科建设具有开创功绩的几位前辈专家，均以诗文论为正宗和重点，涉及小说戏曲论也仅限于金圣叹、李渔等。1980年春，原国家教委委托华东师范大学与武汉大学主办中国文学批评史师训班。郭绍虞、吴组缃提出要重视对中国古代小说、戏曲理论研究的要求，一批中青年学人从此开始重视对中国古代小说理论的研究。1984年，在武汉召开了中国古代小说理论讨论会。20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版了多种中国古代小说理论专著与理论资料汇编。中国古代小说理论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始建立起来。

研究中国古代小说理论史有三点困难。第一，研究时间短，成果积累不够，资料的挖掘整理也不够，对核心概念、范畴的清理有待加深。如何把传统小说理论精华体系化，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历代笔记中的理论资料尚待开掘。第二，认识把握古代小说理论固有特点、本来面貌及其精髓要有一个体会、融合的过程，不容易一下子产生敬意与温情。由于古代小说理论主要表达方式为评点、序跋、笔记、书信等，显得零散，体系性不强，多为直觉领悟思维的成果。解决传统性与当代性的关系，有待积累经验。第三，小说理论落后于创作实践，小说作品本身蕴含的理论往往大于批评家总结出来的理论。因此，在研究古代小说理论时，还需要注意小说作品本身蕴含的理论和美学思想。认识中国古代小说美学传统，总结中国古代小说民族特点，必须把小说理论与小说作品联系起来进行综合研究。这是一项十分艰难的工作，需要广大学者长期的努力，甚至需要几代人的努力，才可能取得突破。

对已有的一些结论、看法，需要重新审视、检讨，以求解放思想，回归中国小说本位。例如，认为中国古代小说以情节为结构中心，到“五四”时期，在西方小说启迪下才转变为以人物为结构中心；不去追求人物性格的典型性而是去追求情节的合理性等，从而认定中国古代没有典型理论。其实，中国古代小说由重故事情节到重性格塑造，也产生了论述典型性格的理论批评。又如，认为魏晋志怪故事是中国小说的产生与起步，上古神话之后中国小说出现了历史空白。这种观点不符合历史实际。我们要以西方现代小说理论为参照系，但又不要以西方文学演化而来的批评概念有意无意地硬套在中国古代小说作品之上。杨义在《中国叙事学》中提出“返回中国叙事本身”，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学术主张。

明清之际，金圣叹、毛宗岗、张竹坡成为中国古代小说理论的高峰与代表，他们的思想、见识、才情超越了当时僵化的文坛。他们独具慧眼，以第一读者自足，以作家的知心人自足，以作品创造的参与者自足，在随意评点的外衣下隐藏着理论系统。有人感叹西学影响导致了传统评点方法的消失。传统评点在现代文学里消失，大约有四原因：胡适等民族虚无主义影响；对直觉思维方式的不科学评价；以诗文为正宗的观念影响；评点本身的弊病。由于近年古代小说理论研究的活跃，人们认识到小说评点这种形式仍有现代价值。有人提出再倡小说评点，已出版的王蒙评点的《红楼梦》，就是对传统小说评点的继承与革新所做出的一次尝试。小说评点仍有其生命力。

第四节 中国小说理论史分期

中国古代小说理论发展历程，可分为四个时期：第一，春秋战国至唐初，与子史共生的小说观念；第二，唐中期至明初，小说理论的多元生成发展；第三，明中期至清中期，小说理论的成熟与繁荣；第四，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时期，小说理论从传统向现代转化。明中期至清中期的成熟繁荣时期又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明中期至晚明，小说批评范围的扩大与理论突破；二是明末清初，小说评点高峰，出现了以金圣叹、毛宗岗、张竹坡为代表的评点大家；三是清前期至清中期，小说评点延续，但新的观点不多。史家小说论以纪昀为代表，通过《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进行了总结，此后，史家小说观虽延续至清末民初，却已日趋衰微。

在小说理论发展的成熟繁荣期，有四个转折点：一是李贽的童心说，强调作家主体意识、自然人性，为明清小说的繁荣开辟了道路，奠定了基石；二是金圣叹的性格论，第一次提出以塑造人物性格为衡量小说高下的标准；三是脂砚斋的多重典型性格论，把古典小说理论推上新的高度；四是王国维接受西方美学思想后提出小说写人生悲剧的理论，彻底打破了传统的大团圆的结构模式。

中国古代小说理论以真实论、虚构想象论、典型论、情感论、结构章法论、功用论等为主要内容，有一套独特的范畴、概念。理论批评家的思维方式以直觉领悟为特征，不脱离具体作品，主要表述方式为评点、序跋、笔记等。正确对待中国古代小说理论的偏向与积极因素两个方面，对中国古代小说理论发展历程进行总结与反思，认识中国古代小说美学传统，有助于开展中国古代小说发展史的创造性研究，有助于发扬民族文化中的优良传统。

第一章 春秋战国至唐初： 与子史共生的小说观念

第一节 先秦两汉的小说观念

一、庄子与荀子

在中国文学史中，“小说”作为一种文体的形成及确立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从语源上看，“小说”一词最早见于《庄子·外物》：

任公子为大钩巨缁，五十犗以为饵，蹲乎会稽，投竿东海，旦旦而钓，期年不得鱼。已而大鱼食之，牵巨钩陷（陷）没而下，鰲扬而奋鳍，白波若山，海水震荡，声侔鬼神，惮赫千里。任公子得若鱼，离而腊之，自制河以东，苍梧以北，莫不厌若鱼者。已而后世辍才讽说之徒，皆惊而相告也。夫揭竿累，趣（趋）灌淲，守鲋鲋，其于得大鱼难矣，饰小说以干县（悬）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是以未尝闻任氏之风俗，其不可与经于世亦远矣。

唐代成玄英疏曰：“干，求也。县，高也。夫修饰小行，矜持言说，以求高名令问者，必不能大通于至道。”这里所说的“小说”是指琐屑之言，浅薄之论，不是指文学体裁的小说。“饰小说以干县（悬）令”，意为修饰小道理以博取高名美誉。所谓“饰”，有加工、整理的意思。“小说”在这里只是蕴含了一点文的观念。

但是，这篇任公子钓鱼的故事，却堪称一篇具有魔幻色彩的小小说：情节上，有“期年不得鱼”的失落与悬念，有大鱼吃钩的转折，还有绘声绘色的“白波若山，海水震荡，声侔鬼神，惮赫千里”的场面以及“离而腊之，自制河以东，苍梧以北，莫不厌若鱼者”的惊奇，都包含着“小说”的因素。不仅仅是这一篇，《庄子》一书中，大量的故事都寄寓着深刻的寓意，更直接影响了后世寓言小说的形成。宋人黄震在《黄氏日钞·读诸子·庄子》中说：“庄子以不羁之才，肆跌宕之说，创为不必有之人，设为不必有之物，造为天下所必无之事，用以眇末宇宙，戏薄圣人，走弄百出，茫无定踪，固千世诙谐小说之祖也。”可以说是对庄子在中国古代小说与小说理论史上的地位的准确概括。

与庄子观点相近的还有《荀子·正名》篇中的“小家珍说”：

可道而从之，奚以损之而乱；不可道而离之，奚以益之而治。故知者论道而已矣，小家珍说之所愿皆衰矣。

这里的“小家珍说”也就是庄子所谓的“小说”，实指墨翟之徒所持奇异而不合中道之辞说，为智者所不容。在先秦诸子中，各执己见，互相驳难，把非同流之说皆斥为“小说”，即瑣言薄论。

这两处“小说”都属于言说的范畴，也都具有“小”的特点。二者之间有一定的精神与血脉联系，代表了先秦时期人们对于“小说”的认识。

二、班固

到了汉代，班固以史家的眼光，阐发他对“小说”和“小说家”的观点，使小说的文体地位得以确定，此为文体小说观念的起始。班固，字孟坚，东汉扶风安陵人，修撰有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汉书》。

《汉书·艺文志》中列出小说十五家，一千三百八十篇，包括先秦及汉人的著作，均已亡佚。小说作为一家附于诸子之末，占最末一席，但毕竟有了一席之地。这十五家小说具体如下。

《伊尹说》二十七篇。（其语浅薄，似依托也。）

《鬻子说》十九篇。（后世所加。）

《周考》七十六篇。（考周事也。）

《青史子》五十七篇。（古史官记事也。）

《师旷》六篇。（见《春秋》，其言浅薄，本与此同，似因托之。）

《务成子》十一篇。（称尧问，非古语。）

《宋子》十八篇。（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

《天乙》三篇。（天乙谓汤，其言非殷时，皆依托也。）

《黄帝说》四十篇。（迂诞依托。）

《封禅方说》十八篇。（武帝时。）

《待诏臣饶心术》二十五篇。（武帝时。师古曰：“刘向《别录》云：‘饶，齐人也，不知其姓，武帝时待诏，作书，名曰《心术》也。’”）

《待诏臣安成未央术》一篇。（应劭曰：“道家也，好养生事，为未央之术。”）

《臣寿周纪》七篇。（项国圉人，宣帝时。）

《虞初周说》九百四十三篇。（河南人，武帝时以方士侍郎，号黄车使者。应劭曰：“其说以《周书》为本。”师古曰：“《史记》云：‘虞初，洛阳人。’即张衡《西京赋》‘小说九百，本自虞初’者也。”）

《百家》百三十九卷。

右小说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

班固列举了十五家的篇名并作了小注，使人们对小说家的著作理解得比较具体。这十五家著述题材各异，有史官记述的偏于史实的记录，有迂诞依托近于神怪的作

品，有阐发哲理的议论，也有风俗逸闻的记载，内容庞杂。

据班固《汉书·艺文志》称，《艺文志》是据刘歆《七略》“删其要”而成，故其观点可以看成是刘向、刘歆父子创始，为班固接受认可的共同见解。在记录了当时传世的十五家小说之后，还有一段重要论述：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①

这里，班固第一次解释了小说的来源，明确指出它们是来自民间的口头传说。总的来说，《艺文志》对小说的看法还是承袭了孔子的观点，认为是小人之小道，却也有可观可采之处，不过他们已看到了小说“然亦弗灭”的趋势，对小说的价值及其生命力有着更深的体会。

如何准确地阅读理解《汉书·艺文志》，是关乎文献史、小说史等多种学科的学术问题。余嘉锡《小说家出于稗官说》（见《余嘉锡文史论集》）、周楞伽《稗官考》（见《古典文学论丛》第3辑）、袁行霈《汉书·艺文志小说家考辨》（载《文史》第7辑）都作了精辟考辨与研究。关于“稗官”，我们采用潘建国考辨的成果。“稗”在先秦两汉文献中没有“小”的引申义，“稗”字有“鄙野俚俗”之义。稗官是汉代的惯用称法，不是事实存在的职官名，而是泛指某种行政职能，即将街谈巷语及道听途说者所造，说与王者听闻，以供其观风俗、知厚薄，因其内容鄙野俚俗，如同稗草，故以稗名。其名不见于汉代人编成的《汉书·百官表》等职官专书。

汉代稗官的最主要成员是方士待诏、方士侍郎之类。在《汉书·艺文志》十五家作品中，有三篇作者身份明确：《待诏臣饶心术》《待诏臣安成未央术》作者饶、安成均为待诏臣，《虞初周说》作者虞初为方士侍郎。班固将这几篇作品收入小说家，同时又言“小说家盖出于稗官”，说明他认可待诏臣、方士侍郎之类，就是汉代所谓“稗官”。待诏、侍郎在汉代皆有特殊地位，他们大多活跃在帝王周围，侍从左右，备帝王随时顾问或差遣。待诏、侍郎中有方士与文学之士。《汉书·艺文志》十五家小说中，《黄帝说》《封禅方说》《待诏臣饶心术》《待诏臣安成未央术》《虞初周说》其作者与方士有关，其内容涉及方术，且多为武帝时作品。作为赋家的文学之士，同以待诏、侍郎之职活跃于帝王周围。文学之士的赋家对小说家产生积极影响，汉赋也受到小说家的影响。

刘向、刘歆、班固通过目录文献学确立的“小说”观念与汉魏六朝实际存在的小

^① 稗官：小官。《汉书》颜师古注引如淳曰：“《九章》：‘细米为稗’。街谈巷说，其细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闾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今世亦谓偶语为稗。”后因此为小说或小说家的代称。师古曰：“稗官，小官。《汉名臣奏》唐林请省置吏，公卿大夫至都官稗官各减什三，是也。”“虽小道”一句：此句见《论语·子张》，原书中此句系孔子学生子夏所说。